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5/17

11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司法审判和被拘留者的权利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3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目 录

页 次

导 言	2
一、各国的评论	3
A. 白俄罗斯	3
B. 荷 兰	4
二、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评论	
A. 国际劳工组织	4
B. 美洲人权委员会	5
三、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评论	
亚洲地区人权理事会	5
 <u>附 件</u>	
拟议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8

导 言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研究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的第1993/29号决议中,审查了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最后报告(E/CN.4/Sub.2/1993/8)所载由其编写的研究报告,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拟议基本原则和准则,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研究报告所载的拟议基本和准则,并在必要时为此在该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争取通过一套此类原则和准则。小组委员会还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和有能力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研究报告所载拟议基本原则和准则提出意见。

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1994/33号决议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3/2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4/7和Add.1),其中载有从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所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的意见,并注意到其关于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4/22)及会期工作组对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做出的初步审议,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对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进行审议,以便在这个事项上取得重大进展。该项决议还请秘书长邀请还未就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提出意见的国家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它们的意见。(本报告附有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案文。)

3. 1993年1月23日,秘书长根据该项决议,请求各国政府以及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就特别报告员研究报告所载的基本原则和方针发表意见。

4. 截至1995年5月1日为止,收到了白俄罗斯和荷兰的答复。

5. 还收到了国际劳工组织和美洲人权委员会以及亚洲地区人权理事会的答复。

6. 本报告简述了所收到的关于拟议原则和方针的实质性答复。将以本文件补编的形式印发任何进一步的答复。

7. 秘书长认为还应提及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4号决议。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鼓励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以便在侵犯人权这一特定领域在此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一、各国的评论

A. 白俄罗斯

(原文：俄文)

(1994年7月15日)

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保障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的赔偿权。目前正在对某类特别人士应用这些法律。目前若干法律文书涉及为1920年代至1980年代遭受迫害者平反和恢复权利的问题。1991年6月6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理事会颁布了“关于在白俄罗斯共和国1920年代至1980年代遭受政治迫害者平反程序”的法令，根据该项法令，“遭受无理迫害者”指“因为政治、社会、民族、宗教或其他理由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被司法或非司法机构检控犯有危害国家罪行(即反革命罪行)并为此根据行政命令遭到放逐、流放、遣送特别定居点或被从白俄罗斯驱逐出境的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公民、外国国民和无国籍者”。该项法令规定，“可由遭迫害者嫡系亲属或近亲或其他有关公民或组织提出”平反要求。此外，有权审理平反要求的机构在收到要求三个月之内必须就此要求作出决定，如果接连有几个机构审理此要求，则需在六个月之内作出决定。

“关于在1920年代至1980年代遭受迫害的公民恢复权利程序”规定(1990年12月21日)确定了如何恢复这类人士的财产、工作、退休金、住房以及其他权利等安排。该项规定第16段确定，在囚禁、放逐或流放地或在特别定居点伴随父母的子女以及父母被迫害致死的子女也算遭到了政治迫害。此外，根据该项规定，关于恢复政治迫害受害者权利并给予其特权的程序和条件也对这类子女适用，但只有伴随父母坐牢的子女才获得金钱赔偿。

以下规章进一步充实了上述规定的内容：“关于向根据白俄罗斯最高理事会决定予以平反的1920年代至1980年代政治迫害受害者金钱赔偿程序”规定(1992年12月18日)；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向1920年代至1980年代遭受无理迫害后被平反人士授予特权”法令(1992年12月24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理事会“关于向政治迫害受害者及其家人免费转让房屋所有权(在考虑房屋配额的情况下)”法令。

此外，共和国最高会议一附属委员会协助确保1920年代至1980年代政治迫害受害者的权利并开展纪念活动。

B. 荷 兰

(原文：英文)
(1995年3月6日)

1. 首先应指出的是，荷兰政府同意报告的总体内容。该国政府一直关注罪行受害者的处境，例如，它在关于这一专题法律的修订案中即表明了这一点。正研究如何确定关于赔偿使用武力(不管是否非法使用武力)受害者法律需要修订的程度。总之，荷兰政府承担其在荷兰公民待遇方面的责任，政府遵循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个人申诉权)以及司法部门承认欧洲人权法院职权即为证明。

2. 但特别报告员建议中的一些内容显然尚未被列入荷兰法律，尤其是“一般原则”下第7点。第7点主要阐述了充分赔偿受害者团体的范围，它规定必须允许受害者的团体提出团体索赔要求和获得团体赔偿。在荷兰法律领域中尚无为促进这类团体的发展而采取所建议积极行动的任何先例。

3. 另一点是特别报告员在“程序和机制”第12点中所提出的“对构成属国际法管辖罪行的侵犯人权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专题。这一管辖引起的后果并不十分清楚。很难想象如何指望荷兰法院审判外国在荷兰境内据称侵犯寻求庇护者权利案件。特别报告员似乎需要澄清这方面的建议。

4. 与此相关，“程序和机制”第19点中的建议也值得商榷：难道每一个国家都应有责任保护并不在其境内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吗？

二、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评论

A. 国际劳工组织

(原文：英文)
(1995年3月23日)

劳工组织欢迎旨在促进尊重基本人权的这一举措，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大量提到了劳工组织各监督机构在此方面所作的决定。

我们并无任何具体的新建议，但我们需指出的是，劳工组织一直视结社权和工会权为工人人权。而拟议基本原则第1段(“一般原则”)并未提到这两项权利。

B. 美洲人权委员会

(原文：英文)

(1995年2月14日)

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特奥·范博芬先生的研究专题，即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专题，是国际人权法中一新兴领域，这一研究报告将非常有用。

随函附上美洲人权委员会助理执行秘书David J. Padilla先生写的一篇文章，该文题为“Alcobotoe诉苏里南一案的赔偿”。¹ 此外，还随函附上美洲人权法院1993年9月10日对Alcobotoe和其他人诉案所作的裁决。¹

三、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评论

A. 亚洲地区人权理事会

(原文：英文)

(1995年3月9日)

亚洲地区人权理事会欢迎通过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基本原则和方针。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动采取行动，寻找有效机制来纠正和预防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理事会对此表示赞扬。

理事会对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表示欢迎，并支持小组委员会在此方面的行动。与此同时，理事会仅就一般原则、赔偿形式以及程序和机制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¹ 在秘书处存档供查。

一般原则

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未列明解决赔偿诉案的期限。理事会认为,应将得到迅速审判的权利作为一项一般原则。

例如,在菲律宾,20名政治犯于1983年2月20日在菲律宾一法院提起诉讼,称他们于1982年受到酷刑和受到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伤害,并要求获得赔偿(Rogelio Aberca以及其他人诉Fabian Ver少将以及其他人案,菲律宾国家首都司法地区奎松城第107地区审判法院分院第37487号民事诉讼案)。这一初级法院于10年后,即1993年2月19日才作出裁决,判这些政治犯胜诉。该法院判定被告士兵和军官应对酷刑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共同承担责任,并给予这些政治犯实际、精神和惩戒性损害赔偿以及律师费。但此后有关士兵和军官不服这一裁决,向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CA-GR CV No.43763),要求上诉法院就此案作出裁决。理事会认为,拖延12年不仅是没有道理的,而且它本身就侵犯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因此,理事会强烈敦促小组委员会将获得迅速审判的权利列为赔偿权的一项一般原则。

在整个东南亚地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时有发生,而且往往频率惊人。许多侵权行为是国家政策和干预直接造成的。但一般原则并未提到负责国家政策的军官和官员以及/或者可能向士兵和警察直接或间接发号施令者的责任。理事会认为,对严重侵犯基本人权和自由的行为,这些人应与实际犯罪者承担同样的责任。因此,理事会认为应将这些人作为赔偿案中的被告,并敦促小组委员会将此概念纳入赔偿权一般原则。

赔偿方式

理事会支持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所阐述的各种赔偿方式。但理事会建议应将惩戒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作为一种赔偿方式,以便为了公众利益,儆戒世人,避免再度发生不法行为。

程序和机制

理事会还建议对拟议的程序和机制作出如下修订：

- (a) 应在拟议的程序和机制中明确申明，禁止军事法庭或法院对实施赔偿权行动行使任何管辖。理事会认为，应在拟议的程序和机制中规定，只有独立的主管民事法院才拥有管辖权。
- (b) 须在拟议的程序和机制中要求建立便于人民利用的法律制度。在整个东南亚地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多数受害者是穷人和处于不利地位者；他们没有提起和承受赔偿诉讼所需的资金。因此，理事会敦促小组委员会采纳免除立案以及其他法院费用程序，以便确保人们能行使获得赔偿的权利。
- (c) 须在拟议的程序和机制中要求国家保护受害者、家属和证人，使其免受恐吓和报复。但事实上，该地区的许多证人保护方案允许被控侵犯人权的军官或军事单位来保护对其提出指控的受害者。因此，理事会敦促小组委员会考虑制订关于保护证人方案的明确标准，使其符合拟议的程序和机制的精神和内容。

最后评论

最后，理事会希望澄清一下，如果批准基本原则和方针的国家未能遵守其中的任何或所有的规定，可通过什么机制来对付这些国家。理事会感到遗憾的是，它在该地区亲身体会到，国家对尊重人权所作的承诺与国家的实际行动和政策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因此，令理事会感到忧虑的是，这些基本原则和方针可能只是理想和美好的词藻而已。

附 件

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

一般原则

1. 根据国际法,如任何人权受到侵犯,受害者有权获得赔偿。必须特别重视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这类行为至少包括:种族灭绝;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即决或任意处决;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延长拘留;驱逐或强行转移人口;以及有系统的歧视,特别是基于种族或性别原因的歧视。

2. 各国·有责任在违背国际法所规定的尊重和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时作出赔偿。确保尊重人权的义务包括,有责任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有责任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有责任对违法者采取适当行动,并有责任补救受害者。国家应确保严重侵犯人权者逃脱不了罪责。

3. 赔偿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目的是,通过尽力消除或纠正不法行为的后果,并通过防止和制止侵犯人权行为,减轻受害者的痛苦,并为其申张正义。

4. 赔偿应符合受害者的需要和愿望。赔偿应与侵犯人权行为的轻重程度及其造成的伤害相应,赔偿应包括:复原、补偿、康复、道歉并保证绝不重演。

5. 就构成国际法罪行的某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作出赔偿包括,有责任审判并惩处罪犯。不惩罚罪犯违背本原则。

6. 可由直接受害者及其家人、受赡养者或与直接受害者有特别关系的其他人士索赔。

7. 除赔偿个人外,国家还应充分安排受害者团体集体索赔和获得集体赔偿。应采取特殊措施,向由于人权遭到侵犯而未获自我发展和进步机会的团体提供这类机会。

* 这些准则适用于国家,也酌情适用于行使有效权力的其他实体。

赔偿形式

8. 复原 应尽量恢复受害者在发生侵犯人权事件前的原状。复原需要恢复自由、公民身份或居留、就业或财产等。

9. 补偿 应尽量补偿侵犯人权行为造成的任何经济上可以估测的损失,补偿:

- (a) 身心所受的伤害;
- (b) 所遭受的肉体和感情上的痛苦;
- (c) 所丧失的机会,包括所丧失的受教育的机会;
- (d) 收入和收入能力的损失;
- (e) 合理的医疗费用以及其它康复费用;
- (f) 包括利润损失在内的财产或商业损失;
- (g) 在名声或尊严上所受的伤害;
- (h) 为了获得补救而用在法律或专家协助上的合理开支和费用。

10. 康复 应提供法律、医疗、心理以及其他看护和服务,并采取措施,恢复受害者的尊严和名誉。

11. 道歉和保证不再犯 应作出道歉并保证不再犯类似罪行,其中包括:

- (a) 停止继续侵犯人权行为;
- (b) 核查事实并完全和公开阐明真相;
- (c) 作出有利于受害者的宣告性判决;
- (d) 道歉,包括公开承认事实并承担责任;
- (e) 对肇事者绳之以法;
- (f) 举行纪念活动,向受害者致敬;
- (g) 在课程表和教材中列入侵犯人权行为的准确记录;
- (h) 通过下列方式防止再次发生侵权行为:
 - (一) 确保将军队和保安部队置于文职政府的有效控制之下;
 - (二) 限制军事法庭的权限;
 - (三) 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 (四) 保护法律界人士和人权工作者;
 - (五) 为特别包括军人、警察和执法人员在内的各阶层人士提供人权培训。

程序和机制

12. 各国应有迅速和有效的惩戒、行政、民事和刑事程序,并应对构成属国际法管辖罪行的侵犯人权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

13. 必须调整法律制度,尤其是调整民事、行政和程序规定,确保人们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确保该项权利不会遭到无理破坏,并考虑到受害者的潜在脆弱性。

14. 各国应通过新闻媒介以及其它适当机制宣传已有的赔偿程序。

15. 在无法有效补救侵犯人权行为期间,不适用法定时效限制。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索赔要求应不受时效限制。

16. 不得强迫任何人放弃索赔要求。

17. 各国应提供其掌握的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证据。

18. 记录或其它有形证据可能很有限或根本无法得到,负责下令赔偿的法院或行政法院应考虑到这一点。在无其它证据的情况下,应根据受害者、其家人、医务人员和精神病专家的证词进行赔偿。

19. 各国应保护受害者、其亲友和证人,以免他们受到恐吓和报复。

20. 应认真和迅速执行关于赔偿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决定。在这方面,应拟订后续、上诉或复审程序。

XX XX XX XX XX